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首都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强化主动公开，严格按照《国办要点》、《本市要点》相关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贯彻落实各项条例规定，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社会重大关切舆情回应，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安全生产应急信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信息，开展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动态更新，对于已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发布《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对我局机关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适用性等进行清理，将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情况及时公开。对信息实行标准化、规划范管理，系统梳理、编制、公开政务公开全清单，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通过“两上两下”工作机制，确保编制的全清单涵盖的政府信息全、公开属性清、责任主体明。我局共有政务公开全清单事项172项，其中政府信息主动公开68项，通过局官网对外发布。严格对照清单主动公开，并在年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自查自评，确保清单内项目全部向社会公开。2020年，我局官网共发布信息6536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公示4415条。

二是做好重大决策公开。在我局官方网站开设决策公开专栏，建立并公布我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按周期进行更新。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统筹落实政策制定出台全过程的政务公开。认真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关于加强本市政策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的工作方案》，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对涉及行业、企业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并及时公布反馈结果、决策结果，促进形成“公众点菜、政府端菜”的互动协同格局。

三是强化工作落实公开。聚焦重点任务，定期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承担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政府绩效任务的落实情况。聚焦重点项目，对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等优秀作品及智慧广电、提升国际传播力资金等，将项目设置、资金金额、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工作程序和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情况及时公开。聚焦行业监管，对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单位年度审核结果、各重大专项整治活动情况及时进行公开。聚焦疫情防控，开设防疫抗疫专栏，及时发布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会议精神、各项措施，多形式解读、多渠道发布有关复工复产工作举措。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

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政府网站设置在线互动专栏，确保各项法定要素齐全，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对于当面或来函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加强与申请人及时沟通联系，严格把关工作流程，受理环节、办件环节、答复事项等，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确保回复公众答复时限合法、答复形式和内容规范，信息公开场所准确有效。2020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4项，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策解读回应关切

一是多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对照《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座谈交流会，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参会，广泛征求意见。积极推行政务开放日活动常态化，转换政府角色，多次举办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体验活动。王红同志出席我局政风行风特约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活动，并给予充分肯定。

二是多样化开展政策解读。围绕行业法律法规和新出台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我局官网、政务新媒体平台矩阵发布。综合运用数字数据、图表图解、影像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对政策措施相关内容、注意事项等进行解读。在我局官网首页开设“一图读懂”专栏，用简洁明快、简单明了的方式和便于理解读懂的图片和文字，向公众详细介绍和解答了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疑问和难题。2020年，制作《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部分行政许可中注销事项办理的实施办法》等一图读懂6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H5动画1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相关业务答问》等简易问答2个，以及发布会解读2个、“一把手”解读3个。

三是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局网站、局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对网站平台、业务咨询电话、新媒体平台矩阵渠道的建设也逐步加强，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局工作的关切、意见和建议，便于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回应工作。2020年，我局官网共收到在线咨询90条，全部在规定时间完成内答复。

四是多举措坚持送政策、送信息上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座谈活动，搭建我局与企业群众的沟通平台，送服务进企业、协会和基层社区。“视听零距离”电视进社区主题活动走进北京海淀特色社区学院路街道，局主要领导带队赴小米集团、京东集团、电视剧《功勋》等拍摄现场调研，我局与市卫健委和市疾控中心座谈交流，邀请中科曙光交流视听行业技术创新发展，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卡酷频道组织座谈交流活动等。

（四）平台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搭建新媒体传播矩阵。开办“首都广播电视”人民号、强国号、新华号、央视频号、光明号，与我局官方网站、“首都广播电视”微信订阅号、政务微博共同构成“1+7”格局的“高势能”新媒体平台矩阵，成为我局对外宣传舆论阵地。“首都广播电视”人民号被人民日报评为优秀账号。

二是加强平台机制建设。研究制定我局信息化规划（2022--2025），积极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出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强化信息化统筹管理力度。加强官网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制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新媒体管理办法》，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多次组织信息化建设“吐槽大会”，提高信息建设系统的使用效能，加快“业务+信息化”深度融合。

三是加快系统升级改造。规范官网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矩阵页面设计、主要功能、栏目设置等，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检索、查阅和下载等功能，优化申请提交和反馈功能，提高在线办理水平。完成我局行政审批系统优化升级，实现审批网上办理，率先成为全市第一个电子证照应用单位，实现与市相关单位数据共享，实现“好差评”系统对接。

四是提升政府信息传播能力。圆满完成宣传部“政务新媒体群”和市政务服务局“政务新媒体发布厅”信息发布、内容转发等工作。在前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中，我局均获得100分。

截至12月底，我局政务新媒体平台矩阵累计关注人数超过175万。微博信息发布量1995条，关注量1711755个；微信信息发布量1522条，订阅数13874个；头条号信息发布量1115条，关注量7152个；学习强国信息发布量132条；人民号信息发布量143条，关注量12000；央视频号信息发布量51条，关注量71个；新华号信息发布量29条，关注量455个，累计阅读人次超过1.5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 规章 | | 0 | 0 | 2 | |
| 规范性文件 | | 5 | 5 | 7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 行政许可 | | 29 | 13 | 4415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行政检查 | 0 | 0 | 0 | |
|  | 行政确认 | 0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 信息内容 |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 行政处罚 |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3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 |
| 政府集中采购 | | 41 | 139.790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  然  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半年度办理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工作机制建设需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完善和修订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运作各项流程，理顺工作机制，明晰职责分工，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具体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业务培训力度需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指导和培训，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依法依规的公开意识，提高全体职工的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建立一支信息公开意识强、政策把握能力高、舆情研判精准、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稳定的信息员队伍。

3.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措施解读的阐释，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扩宽政策解读渠道，丰富解读形式。多采用一图读懂、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简单明了的表现形式，增强文件解读的生动性、形象性和可视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gdj.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